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員、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分派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份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訂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15 樓 Main Board 室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之末。無論閣下擬出席與否，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 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8 樓 (請註明：致 Graham Ashford)，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之 48 小時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預期時間表.....	3
3. 董事會通函.....	4
4. 附加資料.....	7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本文件中除非上下文理所需，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S China」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A-S China 重組」	A-S China 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方式為(i) 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元之“A”股將分拆為一百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A”股，而 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元之“B”股將分拆為一百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B”股；(ii) A-S China 將以撥作資本方式按每持有一百股 A-S China 股(不論“A”股或“B”股)股本比例發行其股本中12,9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普通股；(iii) A-S China將採納新章程；及(iv) 所有已發行“A”股或“B”股將重新分類及轉換為 A-S China 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一美仙普通股，並享有各方面之同等權益及擁有概如新組織章程所載之權益；以及重組須待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印刷上市文件呈交予交易所方可作實。
「A-S China 股份」	繼 A-S China 重組後 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仙普通股
「公司條例」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	匯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董事
「分派」	概如本文件所述之建議附帶條件向股東分派 A-S China 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15 樓 Main Board 室舉行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刊載於本文件第 8 頁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匯豐中國基金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仙之股份
「港元」及「港仙」	分別為香港元及仙
「上市文件」	為了 A-S China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由 A-S China 刊行之上市文件
「記錄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名冊」	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處
「股東」	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匯豐中國基金股份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匯豐中國基金股份連同分派權利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匯豐中國基金股份首天除淨買賣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將匯豐中國基金股份連同過戶登記表送交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以享有分派權利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自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有權享有分派之記錄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會通函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廖本懷, CBE, JP (主席)*

周文耀

王滂世

Vincent J. Warner

羅嘉瑞*

Sir Alan E. Donald, KCMG, LLD*

Nigel S. Tulloch*

Jack N. Maye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列位股東台照：

敬啟者：

分派 A-S China 股份

緒言

概如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董事建議按每一滙豐中國基金股份以退回資本**0.2139**美元(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的每股滙豐中國基金資產淨值**0.272**美元作比較)方式派發特別股息，按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滙豐中國基金股份可獲兩股 A-S China 股份比例把公司於 A-S China 之投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由於 A-S China 並非上市公司，並於近期內無股份買賣成交紀錄，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司於 A-S China 投資之價值。因此，每股滙豐中國基金股份之金額經判斷為 **0.2139** 美元乃按 A-S China 股份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載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賬面價值除以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此賬面值已反映董事就此投資的原值撥備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應注意，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無法就 A-S China 股份於上市後在創業板買賣之可能成交價格作出估計，因此該等價格可能與此次特別分派賦與每股 A-S China 股份之金額或有差異。此外，董事毋須就 A-S China 股份於上市時之市道是否充分活躍足以讓有意在短期內出售其 A-S China 股份之股東如其所願一事表示意見。

此次分派附帶條件為須待股東批准作實，並因此編製本文件寄發予閣下，載述有關分派之詳細資料及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 China

公司餘下兩項活躍投資其中之一為 A-S China。董事已經接獲通知，A-S China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 A-S China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此次上市擬採取介紹上市方式。換言之，A-S China 股份上市時將不會公開發售或認購。是項分派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明白，A-S China 正擬尋求 A-S China 股份於獲得是項批准後之最早可行日期上市及開始掛牌買賣。預料這日期將會比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達到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為早。

董事會通函

概如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司年報載述，A-S China於一九九四年創業，透過中國七間合資公司從事一系列衛生潔具產品生產及經銷業務。A-S China之母公司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 (「ASI」)以美國為基地，在國際製造潔具產品、冷氣機、汽車及醫療系統產品。ASI已授與A-S China專利使用權，可運用ASI所擁有之若干商標在中國生產及經銷潔具產品。

分派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公司為750股A-S China每股面值一美元「B」股之登記持有人，佔A-S China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點四六。隨著A-S China完成重組後，每一面值一美元之現有A-S China「B」股將轉換為13,000股A-S China股份。因此，待至A-S China重組後，公司將持有9,750,000股A-S China股份，於A-S China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率與目前所佔比率相同。為減少零碎股份分派，公司擬於分派之前運用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獲股東授與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1,000股。若公司回購此數目的股份，以及考慮到A-S China重組及其他零碎股份分派權利等因素，建議按每持有五股匯豐中國基金股份可獲分派兩股A-S China股份比率基準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A-S China股份多達9,749,925股。當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公司將會合併及出售餘下75股A-S China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而所得資金將由公司保存。

由於預期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因此惟有在分派時收取最少1,000股A-S China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才獲得分配A-S China股份。任何餘下之A-S China股份將由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有關的合資格股東於A-S China股份上市後最早可行日期在市場出售，而出售此等股份所得金額將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此外，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已獲公司委託，為每一在分派時收取少於5,000股A-S China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在聯交所出售或安排出售A-S China股份。此項服務僅在合理努力的基礎上提供，而且為期僅由A-S China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合資格股東如欲出售於此次分派中所收取之任何A-S China股份，可選擇採用由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提供的服務(該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收取一項標準的經紀費用)，亦可委任其經紀代行。有關詳情將於分派變成無附帶條件時公佈。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若分派已經生效而A-S China股份沒有或停止在創業板上市，彼等所持有的將是一間沒有在任何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股份。

分派附帶條件

此次分派附帶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S China於創業板上市並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向聯交所呈交上市文件；及
- (iii) A-S China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重組。

分派理由及其影響

董事已經接獲通知，獲悉A-S China現正尋求以介紹方式在創業板上市，而取得上市地位之其中一項資格為A-S China之股份持有人必須足夠廣泛分佈。此項要求僅可於現有A-S China股份持有人之人數增加後始能達到，而此次分派將可達到此要求。基於A-S China股份上市符合公司利益之事實，董事因此建議此次分派，並藉此促進此次上市。

董事會通函

此外，概如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鑑於公司在目前最後階段維持經營所需開支相對於資產淨值比例甚高，董事經決議於二〇〇二年內採取行動，結束公司業務。董事認為此次分派將有助於達到此一目標。

隨著分派及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A-S China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持有少量A-S China股份，將會易於變現。如非作出分派，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將名下持有大量股份悉數變現。無論如何，合資格股東有權酌情出售或保留其於A-S China之全部或部分權益。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例規定，公司之股本溢價賬可應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之用途，但規定除非在建議支付分派日期後公司隨即有能力循正常商業途徑償還到期債務，否則此等股息不得從股本溢價賬調撥支付予股東。根據建議，此次分派將應用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進行。在這方面，董事認為此次分派將不會對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為了在會計上實行其事，有關金額已從股本溢價賬調撥至保留盈利賬下，概如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董事將一如所述，繼續採取行動結束公司業務。

時間表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列載於本文件開首。隨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分派將於向聯交所呈交上市文件及A-S China完成重組後於盡早可行日期實行。一俟達到上述各項條件時，公司將連同寄發A-S China股票詳情作出公佈。

敬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尚未正式批准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否予以批准概無保證。因此，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或會或不會實現。

稅項

敬請閣下細閱本文件中以「附加資料 - 稅項」為題一節內容，其中載有分派一旦獲得批准及實施後，與居住於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國居民有關之稅務待遇資料。任何股東倘對其個人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人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敬請閣下細閱載於本文件中以「附加資料 - 海外股東」為題一節內容。尤其是任何依據建議可能享有獲發給A-S China股份權利之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必須充分了解其本人必須完全遵守其中所載之相關地域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當地任何其他規定手續。

所需處理行動

隨附供作股東特別大會應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8樓(致：Graham Ashford)。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及在大會投票之權利。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文件所載述之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主席
廖本懷
謹啟

附加資料

1. 稅項

以下為公司根據諮詢意見作出有關稅項的論述，並已納入一般資料。其中內容關乎股東持有匯豐中國基金股份作為投資而非在買賣過程中作為變現之證券，並以現行法例及稅務慣例作為依據。謹此建議股東就此次分派對其影響諮詢其本人之稅務顧問，尤以開曼群島、香港或英國以外之居民為然。

(a) 開曼群島

目前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亦無適用於公司或任何股東之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繼承稅、餽贈稅或預扣稅。因此，實施分派將不會在開曼群島產生任何稅務債(包括而不限於開曼群島之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稅務協約之簽約國。

就此次分派 A-S China 股份而言，在開曼群島並無應課厘印費用。

(b) 香港

以下為根據公司對香港之現行法例及稅務局之稅務慣例理解所作出之一般性質論述。這些論述未算詳盡，並不足以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股東對個人稅務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人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已接獲通知，股東收取此次分派之A-S China股份將不會構成香港稅務責任，凡在香港經營商業、從事專業或業務之股東於出售 A-S China 變現獲利時，任何變現所得獲利倘構成源於或來自該項在香港經營之商業、專業或業務之應課稅利得，將被課以利得稅。

(c) 英國

下段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理解為屬於英國居民或普通居民就稅務而言提供之一般性質指引。股東對個人稅務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稅務而言，凡屬英國居民之股東，一般須就其收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A-S China股份繳付英國所得稅。屬於此等居民(或普通居民)之股東於日後出售 A-S China 股份時，可能視乎其個人情況，須就本公司根據該建議購回其股份時任何變現所得獲利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或公司稅。

2. 海外股東

凡居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根據該建議享有收取A-S China股份權利之人士，必須充分了解完全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當地任何其他規定手續。股東務須注意，凡美國人士如看法律上或實益擁有股份權益者，將不得持有 A-S China 股份。

本文件並無作出認購單位之邀請。本文件乃按保密基準寄予各股東，僅供彼等作參考資料之用，股東不得予以複印或轉發予其他人士。然而，此等股東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著公司股本（「匯豐中國基金股份」）中每一面值一美仙股份以退回資本每股 0.2139美元方式分派之建議股息，按股東每持有五股匯豐中國基金股份可獲兩股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仙股份（「A-S China 股份」）比例，並按照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述條件及基準（包括而不限於符合其中所載分派條件後作實），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予以批准，並從公司之股本溢價賬內扣除一項相當於該股息總額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Graham Ashford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數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8 樓 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致：Graham Ashford），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